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其2020年計劃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678名僱員授出10,831,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2020年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計劃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授出」）及678名僱員（「僱員授出」），連同高級管理層授出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授出合共10,831,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按一股一票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2020年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2020年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在行使或歸屬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獎勵時，動用由美國存托股份的受託人持有的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托股份（以留作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予以滿足。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各方的聯繫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所授予 受限制股份 單位總數	所授予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行使價	緊接授予日期前 一個交易日的 A類普通股市價
2023年1月1日	10,831,600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0.01美元	每股76.80港元

歸屬期

根據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條款，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及2027年7月1日等額歸屬。經考慮高級管理層成員過往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預期其將於2023年上半年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且為使歸屬安排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安排保持一致以便於管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宜。

根據僱員授出的條款，僱員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一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僱員授出下約2.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及2027年7月1日等額歸屬。經考慮該等僱員過往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預期彼等將於2023年上半年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宜；
- (ii) 一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僱員授出下約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或四年內於各授出日期的週年日等額歸屬；
- (iii) 一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僱員授出下約0.0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及2026年7月1日等額歸屬；及
- (iv) 僱員授出下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2027年1月1日及2028年1月1日等額歸屬。

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無須達成績效目標的條件。就高級管理層授出而言，由於其(i)構成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方案的一部分；(ii)旨在激勵及挽留有關人士（其作出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受限於下文所詳述的利益追回機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就高級管理層授出設置績效目標。此項安排符合2020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取得及挽留有價值僱員、董事及顧問的服務並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最大能力實現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並與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安排一致，有關授出亦無須達成績效目標的條件。

利益追回機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倘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遭終止，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將同時終止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60日內出售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分配予承授人的任何部分或所有A類普通股。倘承授人的任何個人行為損害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有權終止及撤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歸屬與否）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此外，倘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競業競爭協議，承授人須交回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入的所有A類普通股及／或退還向本公司出售A類普通股所得的收益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倘僱傭或服務因(i) 2020年計劃界定的原因，(ii)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iii)嚴重違反本公司員工手冊而遭終止，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部分享有的權利將立即終止，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及自動轉入本公司或被本公司重新購入，而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倘承授人已就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且收到本公司的付款或A類普通股，承授人須交回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購入的所有A類普通股及／或退還向本公司出售A類普通股所得的收益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2020年計劃下可供授出的A類普通股

根據2020年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165,696,625股A類普通股，其中僅有最多138,473,500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於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根據2020年計劃，本公司可授出總計107,882,491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其中僅有最多107,882,491股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予以發行。

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2020年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上市規則第17章。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收取一股A類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理想汽車
董事長
李想

香港，2023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想先生、馬東輝先生及李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樊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宏強先生、姜震宇先生及肖星教授。